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4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4年4月15日

大连海洋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

为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校园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救援能力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消防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火灾事故处置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，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够安全疏散人员、能够及时扑灭火灾、能够有效抢救物资。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，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保障本预案的组织实施，学校成立灭火与应急疏散指挥部（下称指挥部），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灭火与应急疏散的相关工作。

总指挥：衣庆焘

副总指挥：范春江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王 伟 王 乐 邓 艺
邓立志 卢笑明 冯义显 刘 洋 孙祥山
李大智 李云鹏 李俊柱 吴鹏宇 张 力
张永春 季 奎 周东旭 周纯玉 郝振林

胡 伟 姜 涛 彭 杰 韩雨哲 熊亚刚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保卫处。

主 任：范春江（兼）

专 干：陈 昊

指挥部负责统一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指挥学校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，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现场处置，及时向上级领导、部门通报信息，舆情监控及对外统一宣传，协助公安、消防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，以及事件的善后处置等工作。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、灭火行动组、疏散引导组、安全防护救护组。

应用技术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瓦房店校区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，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。

（一）通讯联络组

工作职责：协调有关部门，保障指挥部各种指令顺利传达。火灾发生后，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赶到现场。在规定的时间内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人数和损失程度等情况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电话报告，同时协助公安、消防部门开展事故调查，形成书面材料上报。做好新闻信息发布、灭火救援工作宣传以及舆情管控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

（二）灭火行动组

工作职责：接到火警报告后，迅速到达火灾现场，判明火场情况、确定起火部位、火势大小、蔓延速度，会同并指挥起火单

位工作人员、保卫处工作人员、楼宇门岗值班人员依照火灾初起的处置程序进行灭火，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火场、火势情况，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准确信息；设置警戒线，保护现场，保证火灾现场交通畅通，配合专业消防队伍顺利到达火场并开展灭火行动；做好火灾起火点的现场保护，为查明起火原因提供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起火责任单位

（三）疏散引导组

工作职责：执行指挥部指令，按照预案疏散程序会同并指挥现场无关人员和群众进行有序疏散；观察火情，明确被疏散人群的大体数量；指挥火灾发生单位做好疏散的组织工作，做到有序不乱；防止疏散过程中发生踩踏、挤伤事故；人群疏散撤离后，检查是否有被遗漏人员；人群疏散后，封闭进楼入口，防止人员再次进楼拿取财物；向指挥部随时报告疏散执行情况和发生的异常情况；会同火灾发生单位清点疏散人员数量，并组织安排好临时安置场所。

责任单位：保卫处、组织人事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、起火责任单位

（四）保障救护组

工作职责：执行指挥部指令，对火灾中发生的伤亡人员实施救助；负责简单紧急包扎或抢救措施；负责与校外“120”等有关医院的救护联系；组织人员对伤亡人员的临时安置与校外救治

护送；统计伤亡数字和伤势情况，并向指挥部报告。

责任单位：后勤管理处、起火责任单位

三、火灾报警、扑救及处置程序

（一）火灾报警

1. **报警电话。**无论任何部门或部位发生火灾，发现人员或现场人员都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（黄海校区：84763110、渤海校区：84769110、瓦房店校区：85650119）。报警时，应视火灾现场火情情况向周围人员发出火警信号，同时应做到以最准确、简洁的语言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，必要时应向火警“119”报警。

2. **报警要求。**沉着冷静，不要拨错电话号码延误时间。讲清起火单位和部位、火势大小、燃烧物性质、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、单位和电话号码。报警同时，应组织现场人员立即扑救初起火灾，疏散人员和抢救物资。

（二）火灾接警

1. 保卫处值班室接到报警后，应问明报警的有关情况，并立即向保卫处报告。保卫处应立即向灭火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，并依据火情决定是否再报火警“119”。

2. 指挥部、起火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闻警而动，立即赶赴火场，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分工负责，密切配合，履行职责，迅速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火灾扑救处置程序

1. 当发生火情时，在灭火行动组未到达起火现场前，由起火部位所在单位迅速组织第一灭火力量进行灭火。起火部位归属单位的主要领导，应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现有条件灭火，通知楼宇当值人员打开所有安全出口，为逃生人员指明疏散通道和出口。

2. 对于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发生火灾，应由楼宇当值人员和后勤相关人员切断电源，再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。只有确定电路无电时，才可用水扑救。

3. 灭火行动组到达现场后，应立即组织第二灭火力量进行灭火。待专业消防队伍到达火场后，现场人员应听从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，积极配合灭火工作。

4. 各工作组密切配合、协调工作，按预案要求迅速行动。

（四）疏散的一般原则

1. 发生火灾时，疏散引导组根据指挥部的命令，并结合火灾现场和火灾部位的实际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。

2. 疏散引导组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设法引导人员按照指定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，防止发生因人员拥挤引发的堵塞、踩踏等次生事故。

3. 未经许可，严禁撤离火灾危险区的人员擅自返回火场，抢救财物或未逃离人员，造成人员疏散的混乱，妨碍疏散和灭火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五）善后处置与调查处理程序

1. 火灾被扑灭后，灭火行动组应保护现场，并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火灾原因。

2. 事故调查结束后，指挥部应及时下达指令，组织人员迅速清理火灾现场，尽快恢复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3.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火灾事故结论，区分责任，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的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审批，并责成火灾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。

